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General Nice Development Limited
俊安發展有限公司
俊安發展有限公司



五礦企業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俊安及五礦企業認購新股份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4) 特別交易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俊安發展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五礦企業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ROTHSCHILD**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ROTHSCHIL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俊安及五礦企榮之戰略性投資

於2013年1月17日，本公司分別與俊安及五礦企榮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俊安及五礦企榮對新股份作出之投資，認購額合共高達約1,844,800,000港元（約238,000,000美元）。本公司亦已與俊安及五礦企榮就本集團之產品訂立長期承購安排。

俊安及五礦企榮通過對本公司作出戰略性投資從而與本公司建立起夥伴關係，此舉不僅能促進俄羅斯與中國之間之大宗商品貿易，所得款項也將用作資助鐵江現貨之增長項目，而且提供了長期承購保證，因此有助於本公司向成為中俄大宗商品之領先企業的目標邁進。戰略性投資之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旗艦K&S礦場及其他勘探項目。與經驗豐富的中國鐵礦石貿易商俊安及五礦企榮訂立承購安排將為本集團提供銷量及現金流之保障。

股份發行交易

俊安認購事項

於2013年1月17日，俊安與本公司訂立俊安認購協議，根據此協議，俊安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94港元（約0.12美元）認購合共851,600,000股新股份，其中817,536,000股新股份（俊安初步認購股份）將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餘下之34,064,000股新股份（俊安遞延認購股份）將於（其中包括）配發俊安進一步認購股份後配發及發行。

根據俊安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已向俊安授出認購863,600,000股新股份（俊安進一步認購股份）之權利，可由俊安酌情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

假設總投資完成發生，俊安認購股份將合共佔本公司經股份發行交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至總投資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概無調整俊安遞延認購股份之數目）之約31.43%。

五礦企榮認購事項

於2013年1月17日，五礦企榮與本公司訂立五礦企榮認購協議，根據此協議，五礦企榮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94港元（約0.12美元）認購合共247,300,000股新股份。五礦企榮認購事項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完成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

假設總投資完成發生，五礦企榮認購股份將合共佔本公司經股份發行交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至總投資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概無調整俊安遞延認購股份之數目）之約4.53%。

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致行動人士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總投資完成後，俊安將持有本公司經股份發行交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至總投資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概無調整俊安遞延認購股份之數目）之約31.43%。五礦企榮為俊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根據相同假設）於總投資完成後進一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3%。

於總投資完成後，俊安及Petrovsk均將持有超過20%之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並將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及彼此之間為關聯公司。由於此原因及載於股東協議內之若干條文，俊安及Petrovsk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作一致行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取得執行人員的清洗豁免，否則俊安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為此，俊安及五礦企榮（作為俊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就配發及發行俊安認購股份及五礦企榮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表決形式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並無獲授清洗豁免，則不會進行股份發行交易及承購安排。

承購安排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日後之鐵礦石項目 (Kuranakh項目及其他特定種類項目除外) 之承購安排，就含鐵量為32%或以上的產品而言，(i) 本公司須出售且投資者須購買本公司指定於海運市場出售之產品 (海運產品)；及(ii) 投資者須協助本集團發展其陸地口岸市場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即以鐵路而非海運出口的產品)，以及為其並非於海運市場向投資者出售的產品 (陸地口岸產品) 物色客戶，而本公司則須為此向投資者支付市場推廣佣金。

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後，因為俊安將成為主要股東，所以俊安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儘管五礦企榮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但承購安排 (將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擬議承購安排年度上限之相關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5%，承購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份發行交易對PETROPAVLOVSK之影響

由於股份發行交易，於總投資完成後，控股股東Petropavlovsk之股權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3.13%攤薄至本公司經股份發行交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40.43%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至總投資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概無調整俊安遞延認購股份之數目)。

總投資完成之後，預期本公司將不再被視為Petropavlovsk之附屬公司，並將不再於Petropavlovsk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根據英國上市規則，Petropavlovsk於本公司之股權被攤薄須獲Petropavlovsk之股東批准。

由於不再綜合入賬，根據追索協議，本公司將須向Petropavlovsk支付費用，以獲Petropavlovsk根據本公司之中國工商銀行融資協議向中國工商銀行作出之擔保。此每年擔保費用建議為不超過中國工商銀行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之1.75%。

Petropavlovsk及投資者已訂立股東協議，僅於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根據此協議，Petropavlovsk作為一方及投資者作為另一方將就行使彼等之投票權及有關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之若干其他方面作出及取得相互承諾。

於2010年12月，Petropavlovsk根據中國工商銀行融資協議向中國工商銀行作出擔保。儘管於本公告日期，Petropavlovsk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13%，惟中國工商銀行擔保目前覆蓋融資項下的全部結欠金額。Petropavlovsk及俊安亦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僅於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根據此保證契據，俊安將就Petropavlovsk作為中國工商銀行融資協議項下之擔保人或根據追索協議提供之貸款之若干責任向Petropavlovsk作出彌償保證，而根據中國工商銀行融資協議或追索協議向Petropavlovsk作出之付款或還款將由Petropavlovsk及俊安按彼等各自於鐵江現貨之股權攤分。

協定擔保費用金額及支付擔保費用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的註釋4及註釋5所指的特別交易，因此須獲執行人員同意。該同意(倘獲授)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特別交易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執行人員並無就任何特別交易授出同意，則股份發行交易及承購安排將不會進行。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i)投資者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清洗豁免；(iii)承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承購安排或特別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牽涉其中。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資者、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目前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因此將不會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僅獨立股東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

由於執行董事、Petrovsk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參與磋商股份發行交易，因此，彼等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投資者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清洗豁免；(iii)承購安排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交易及投資者認購協議之詳情；(ii)清洗豁免之詳情；(iii)承購安排之詳情；(iv)彌償保證契據之詳情；(v)擔保費用之詳情；(v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承購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x)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

股東應注意，股份發行交易取決於本公告「俊安認購事項之條件」及「五礦企榮認購事項之條件」的章節所載列之投資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而股份發行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具體而言，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或對特別交易之同意及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投資者認購協議、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及／或可能不會取得Petrovlovsk股東之批准。此外，五礦企榮認購事項及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取決於俊安酌情行使俊安進一步認購權，而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行使該權利。承購安排亦取決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1. 緒言

於2013年1月17日，本公司分別與俊安及五礦企榮訂立俊安認購協議及五礦企榮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戰略性投資及與俊安及五礦企榮訂立承購安排。俊安及五礦企榮通過對本公司之戰略性投資從而與本公司建立起夥伴關係，支持俄羅斯與中國之間的大宗商品貿易及鞏固本公司成為中俄大宗商品龍頭企業之目標。

預計股份發行交易將為本公司籌得最多約1,844,800,000港元(約238,000,000美元)，為鐵江現貨提供用作發展旗艦項目K&S礦場及其他勘探項目之資本來源。與俊安及五礦企榮(均為經驗豐富的中國鐵礦石貿易商)之承購安排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銷量及現金流量之保證。

2. 股份發行交易

(a) 俊安認購事項

(i) 俊安認購協議

日期	2013年1月17日
各訂約方	(a) 俊安(作為認購方)；及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俊安初步認購股份數目	817,536,000股新股份
俊安遞延認購股份最高數目	34,064,000股新股份
俊安進一步認購股份數目	863,600,000股新股份
將向俊安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1,715,200,000股新股份

根據俊安認購協議，俊安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94港元(約0.12美元)認購合共851,600,000股新股份，其中817,536,000股新股份(俊安初步認購股份)將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餘下34,064,000股新股份(俊安遞延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取決於(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俊安進一步認購股份。俊安將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約800,500,000港元(約103,300,000美元)之認購款項，即按認購價計算該等851,600,000股新股份之總代價。

根據俊安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已向俊安授出認購863,600,000股新股份(俊安進一步認購股份)之權利，可由俊安酌情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俊安將於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約811,800,000港元(約104,700,000美元)之認購款項，即按認購價計算該等863,600,000股新股份之總代價。

為了鼓勵俊安行使俊安進一步認購權，倘俊安進一步認購權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被行使，本公司須於配發及發行俊安進一步認購股份的同時配發及發行所有俊安遞延認購股份。倘俊安進一步認購權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三個月之後但於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屆滿日期或之前行使，本公司僅須於配發及發行俊安進一步認購股份的同時配發及發行四分之三的俊安遞延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可為其利益保留就餘下四分之一未配發及發行之俊安

遞延認購股份已付之認購價。倘俊安進一步認購權於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屆滿日期前不獲行使，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俊安遞延認購股份，而已就俊安遞延認購股份支付的全部認購價將由本公司為其利益保留。倘鐵江現貨嚴重違反俊安認購協議之條款，從而令俊安並未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俊安進一步認購權，則仍將會向俊安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俊安遞延認購股份。

假設總投資完成發生，俊安認購股份將合共佔本公司經股份發行交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至總投資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概無調整俊安遞延認購股份之數目）之約31.43%。

俊安初步認購股份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俊安進一步認購股份及俊安遞延認購股份於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及總投資完成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之詳情分別載於下文「7.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ii) 俊安認購事項之條件

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

- (a) 授出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授出其有關特別交易之同意；
- (c) 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代表俊安初步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交付前被撤回）；
- (e) Petropavlovsk之股東已根據英國上市規則之規定於Petropavlovsk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發行交易；及

(f) 概無本集團之特定勘探、開採及／或生產許可證已被註銷或任何政府機關已通知本集團該等許可證將被註銷。

除俊安初步認購事項條件(f)外，上文所列俊安初步認購事項條件不可被豁免。倘任何俊安初步認購事項條件並未根據俊安認購協議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除了存續條款外，俊安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而除了訂約方於終止日期之任何累計權利或責任外，各訂約方應獲解除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負債及責任。

除行使俊安進一步認購權外，完成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並未附帶條件。

本公司將就俊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呈申請。

(iii) 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及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之完成

視乎達成及／或豁免俊安初步認購事項條件而定，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須於該等先決條件之最後一項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15個營業日發生。

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須於俊安進一步認購權獲行使當日後10個營業日發生。

(b) 五礦企業認購事項

(i) 五礦企業認購協議

日期	2013年1月17日
訂約各方	(a) 五礦企業(作為認購方); 及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五礦企業認購股份數目	247,300,000股新股份

根據五礦企業認購協議，五礦企業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股份0.94港元(約0.12美元)認購合共247,300,000股新股份。五礦企業將於五礦企業認購事項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約232,500,000港元(約30,000,000美元)之認購款項，即按認購價計算全部該等247,300,000股新股份之總代價。

假設總投資完成發生，五礦企業認購股份將合共佔本公司經股份發行交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至總投資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概無調整俊安遞延認購股份之數目)之約4.53%。請參閱下文「7.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ii) 五礦企業認購事項之條件

五礦企業認購事項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

- (a) 授出清洗豁免;
- (b) 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五礦企業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代表五礦企業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交付前被撤回);

- (d) Petropavlovsk之股東已根據英國上市規則之規定於Petropavlovsk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發行交易；
- (e) 五礦企榮已完成就五礦企榮認購事項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登記及備案的所有手續，並已自發改委獲得登記證明，且於完成該等登記及備案手續後25個營業日內，發改委及國資委均無就五礦企榮認購事項提出反對意見；
- (f) 俊安已行使俊安進一步認購權；及
- (g) 概無本集團之特定勘探、開採及／或生產許可證已被註銷或任何政府機關已通知本集團該等許可證將被註銷。

除五礦企榮認購事項條件(f)及(g)外，上文所列的五礦企榮認購事項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任何五礦企榮認購事項條件並未根據五礦企榮認購協議於五礦企榮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則除了存續條款外，五礦企榮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而除了訂約方於終止日期之任何累計權利或責任外，各訂約方應獲解除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負債及責任。

本公司將就五礦企榮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呈申請。

(iii) 五礦企榮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達成及／或豁免五礦企榮認購事項條件及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後，五礦企榮認購事項完成須於該等先決條件之最後一項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10個營業日發生。

(c)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4港元(約0.12美元)。即：

-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42港元折讓約33.8%；

- (ii) 較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29港元折讓約27.2%；
- (iii) 較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26港元折讓約25.3%；
- (iv) 較緊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09港元折讓約13.9%；及
- (v) 較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已刊發綜合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權益)約1.76港元折讓約46.5%(根據於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合共3,494,034,301股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投資者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最近交易價，以及本公司的資產、財務及業務情況，經公平磋商而釐訂。

俊安認購股份的總應付款項約為1,612,300,000港元(約208,000,000美元)，其資金將來自內部現金資源及俊安可獲得的外部融資。

五礦企榮認購股份的總應付款項合共約為232,500,000港元(約30,000,000美元)，其將來自五礦企榮的內部現金資源。

(d)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分別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地位相同，包括於各自之配發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e)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投資者出售之限制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承諾，在並無取得投資者事前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禁售期間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形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本質上類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的任

何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上文(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或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ii)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惟下列各項則除外：

- (a) 俊安初步認購股份；
- (b) 俊安進一步認購股份及俊安遞延認購股份(倘俊安進一步認購權獲行使)；
- (c) 五礦企榮認購股份；及
- (d) 倘本公司決定根據Caedmon協議行使Caedmon購股權，其將予發行最多57,352,941股股份作為應付款項的代價。

視乎若干例外情況(通函將載列進一步詳情)而定，各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在並無取得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投資者禁售期間將不會(i)出售(A)任何股份或當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授出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按揭、質押、抵押或任何擔保權益或資產負擔)或(B)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而引起的任何經濟後果，(iii)出售於任何持有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v)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f) 董事會組成之擬議變動

根據俊安認購協議，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後，俊安有權提名兩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6. 股份發行交易對Petrovlovsk之影響」一節內「(d)與俊安訂立之附函」及「(e)股東協議」兩段。

3. 股份發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行交易最多可為本公司籌募約1,844,800,000港元(約238,000,000美元)，由於所得款項將用作資助本公司之增長項目，因此有助本公司向成為中俄大宗商品之領先企業的目標邁進。

通過引入俊安(一家中國資源開採及貿易集團)及五礦企榮(是中國最大的國有跨國金屬及採礦公司—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發行交易亦將擴大並使本公司股東基礎多樣化。俊安及五礦企榮對本公司的投資將提升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知名度，並為本公司帶來日後與俊安及五礦企榮於中國及國際市場進一步合作的機會。

本公司正就其項目實施一項重大發展計劃。目前預期來自股份發行交易的所得款項約為1,844,800,000港元(約238,000,000美元)，將用於發展K&S項目及Garinskoye項目，並按下列方式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a) 不少於90%的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K&S項目及Garinskoye項目，所得款項首先用於持續發展K&S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發展第二期K&S項目)，而餘下結餘則用作拓展Garinskoye項目；及
- (b) 不多於10%的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僅發生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籌募約800,500,000港元(約103,300,000美元)，而該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K&S項目。

4. 一致行動人士及申請清洗豁免

總投資完成後，俊安將持有本公司經股份發行交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1.43%(假設除認購股份外，自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直至總投資完成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行使俊安進一步認購權)或本公司經股份發行交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1.33%(假設除認購股份外，自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直至總投資完成期間並無發行額外股份，以及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並無行使俊安進一步認購權)。五礦企榮為俊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根據相同假設)於總投資完成後進一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3%。

於總投資完成後，俊安及Petrovlovsk均將持有超過20%之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並將為本公司之關聯公司及彼此之間為關聯公司。由於此原因及載於股東協議內之若干條文，俊安及Petrovlovsk根據收購守則被視作一致行動。

由於俊安將持有超過30%本公司經股份發行交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除非取得執行人員之清洗豁免，俊安須就俊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俊安及五礦企業(俊安的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此向執行人員就配發及發行俊安認購股份及五礦企業認購股份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表決形式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並無獲授清洗豁免，則不會進行股份發行交易及承購安排。

僅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由於執行董事、Petrovlovsk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曾參與有關股份發行交易的磋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的豁免註釋1，彼等被視為「參與」股份發行交易。因此，執行董事及Petrovlovsk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投資者買賣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俊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Petrovlovsk外)並無持有、控制或指導本公司之投票權或股份之權利；Petrovlovsk(其被視為與俊安一致行動)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3%。於本公告日期，俊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自任何股東接獲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各投資者已確認，其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Petrovlovsk)均無：

- (a) 於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 (b) 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與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俊安股份且對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已作為一方訂立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亦無任何有關協議或安排導致彼援引或尋求援引有關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從而引致應付任何違反費用;及
- (e) 已借入或出借任何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俊安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五礦企榮及Petrovavlovsk)均無買賣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6. 股份發行交易對PETROPAVLOVSK之影響

由於股份發行交易,於總投資完成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Petrovavlovsk之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13%攤薄至40.4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至總投資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概無調整俊安遞延認購股份之數目)。倘僅發生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及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並無發生,Petrovavlovsk的股權將攤薄至51.16%(假設除發行俊安初步認購股份外,於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至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a) Petrovavlovsk股東批准

由於自總投資完成起,預期本公司將終止被視為Petrovavlovsk的附屬公司,因此將不再於Petrovavlovsk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根據英國上市規則,攤薄Petrovavlovsk於本公司之股權須獲Petrovavlovsk股東批准。倘未能取得Petrovavlovsk股東之批准,股份發行交易及承購安排將不會進行。

(b) 追索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4日的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工程採購建設通函內所披露，Petropavlovsk同意提供中國工商銀行擔保的條款乃載於Petropavlovsk、本公司與K&S訂立的追索協議。根據追索協議，Petropavlovsk有權以股東貸款方式（按當時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注資，以便本集團可以根據工商銀行融資協議還款或撥作其他營運資金用途。根據追索協議，倘Petropavlovsk終止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則本公司須向Petropavlovsk支付按一般商業比率計算的月費（擔保費用）。於總投資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被視為Petropavlovsk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須向Petropavlovsk支付擔保費用。建議每年的擔保費用將相當於不超過中國工商銀行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額的1.75%的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中國工商銀行擔保與追索協議（包括其項下的擔保費用付款）構成一項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定擔保費用金額及支付擔保費用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的註釋4所指的特別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f)特別交易」一段。

(c) 彌償保證契據

於上文「(b)追索協議」一段所述之中國工商銀行擔保目前覆蓋融資項下的全部結欠金額，惟於本公告日期，Petropavlovsk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13%。俊安及五礦企榮已同意分別盡力及作出合理努力，協助Petropavlovsk促使解除中國工商銀行擔保或修訂中國工商銀行擔保，致使其按Petropavlovsk及俊安分別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比例承擔其各自的擔保責任。

至此，Petropavlovsk及俊安已同意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根據此保證契據，俊安已向Petropavlovsk作出彌償保證，於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以分擔Petropavlovsk根據中國工商銀行擔保之任何負債及根據追索協議向本公司或K&S作出的任何貸款。彌償保證契據覆蓋Petropavlovsk根據中國工商銀行擔保的負債或Petropavlovsk根據追索協議作出的貸款的百分比，即反映俊安於本公司的股權佔Petropavlovsk及俊安於本公司的合併股權的比例。彌償保證契據亦擬定Petropavlovsk及俊安將按上述比例，分擔根據中國工商銀行融資協議或追索協議向Petropavlovsk支付或償還的款項及如上文「(b)追索協議」所述本公司應付Petropavlovsk的擔保費用。

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所指的特別交易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f)特別交易」一段。

(d) 與俊安訂立之附函

於2013年1月17日，Petropavlovsk及俊安訂立附函，自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至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行使期屆滿期間有效，或倘俊安進一步認購權獲行使，則至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據此，(i) Petropavlovsk將支持委任由俊安提名的兩名代表擔任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ii) Petropavlovsk向俊安承諾不會出售由其持有的股份；及(iii)俊安向Petropavlovsk承諾盡其所能，按Petropavlovsk的要求協助Petropavlovsk，以促使解除中國工商銀行擔保。

(e) 股東協議

根據於2013年1月17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的條款，按照已指定公式計算的Petropavlovsk及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Petropavlovsk及投資者可各提名最多三名代表出任本公司董事。Petropavlovsk及投資者均同意(其中包括)(i)行使彼等各自的投票權，以支持委任由其他方提名的代表擔任本公司董事；及(ii)促進彼等的提名董事亦支持委任，惟須視乎受託責任及其他相關法律限制而定。投資者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加入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Petropavlovsk已向投資者承諾，行使其投票權支持承購安排及對承購安排作出的任何續約(如有)，惟須視乎受託責任及其他相關法律限制而定。

倘俊安或俊安的聯屬人士建議向本公司出售於礦物資產的任何權益，Petropavlovsk已承諾將促使董事會真誠考慮該建議，而投資者則已承諾，倘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等提名的董事將就有關該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Petropavlovsk已承諾，只要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放棄投票，將支持任何該資產銷售建議，惟本公司就該目的委任的任何獨立財務顧問須認為建議的條款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Petropavlovsk及投資者已相互承諾不會及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取得本公司的投票權，從而導致Petropavlovsk及投資者任何一方或共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除(i) Petropavlovsk向投資者承諾總投資完成後的12個月期間不會出售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及(ii) Petropavlovsk、俊安及五礦企榮各方相互承諾向其他各方發出進行任何股份買賣之通知外，股東協議並無載列出售股份的限制。

(f) 特別交易

上文「(b)追索協議」一段所述協定擔保費用金額及支付擔保費用及上文「(c)彌償保證契據」所述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分別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及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此，協定擔保費用金額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特別交易)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此同意(倘獲授)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就特別交易授出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及註釋5項下之同意。

倘特別交易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其中任何一項特別交易未獲執行人員同意，股份發行交易及承購安排將不會進行。

7.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a) 緊隨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俊安初步認購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俊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俊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¹	0.00	0.00	817,536,000	18.96	
五礦企榮 ²	0.00	0.00	0.00	0.00	
Petropavlovsk ⁴	<u>2,205,900,000</u>	<u>63.13</u>	<u>2,205,900,000</u>	<u>51.16</u>	
俊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	<u>2,205,900,000</u>	<u>63.13</u>	<u>3,023,436,000</u>	<u>70.12</u>	
其他股權					
董事					
韓博傑	或然實益權益 ³	23,220,000	0.66	23,220,000	0.54
	實益權益	352,000	0.01	352,000	0.01
馬嘉譽	或然實益權益 ³	20,317,500	0.58	20,317,500	0.47
	實益權益	238,000	0.01	238,000	0.01
胡家棟	或然實益權益 ³	14,512,500	0.42	14,512,500	0.34
	實益權益	<u>120,000</u>	<u>0.00</u>	<u>120,000</u>	<u>0.00</u>
		<u>58,760,000</u>	<u>1.68</u>	<u>58,760,000</u>	<u>1.36</u>
獨立股東		<u>1,229,374,301</u>	<u>35.18</u>	<u>1,229,374,301</u>	<u>28.51</u>
其他總股權		<u>1,288,134,301</u>	<u>36.87</u>	<u>1,288,134,301</u>	<u>29.88</u>
總計		<u><u>3,494,034,301</u></u>	<u><u>100.00</u></u>	<u><u>4,311,570,301</u></u>	<u><u>100.00</u></u>

(b) 緊隨總投資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俊安進一步認購權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行使)

	緊隨俊安初步認購 事項完成後		緊隨總投資完成後 (假設俊安進一步認購權 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後 三個月內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俊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俊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¹	817,536,000	18.96	1,715,200,000	31.43	
五礦企榮 ²	0.00	0.00	247,300,000	4.53	
Petropavlovsk ⁴	<u>2,205,900,000</u>	<u>51.16</u>	<u>2,205,900,000</u>	<u>40.43</u>	
俊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	<u>3,023,436,000</u>	<u>70.12</u>	<u>4,168,400,000</u>	<u>76.39</u>	
其他股權					
董事					
韓博傑	或然實益權益 ³	23,220,000	0.54	23,220,000	0.43
	實益權益	352,000	0.01	352,000	0.01
馬嘉譽	或然實益權益 ³	20,317,500	0.47	20,317,500	0.37
	實益權益	238,000	0.01	238,000	0.00
胡家棟	或然實益權益 ³	14,512,500	0.34	14,512,500	0.27
	實益權益	<u>120,000</u>	<u>0.00</u>	<u>120,000</u>	<u>0.00</u>
		<u>58,760,000</u>	<u>1.36</u>	<u>58,760,000</u>	<u>1.08</u>
獨立股東		<u>1,229,374,301</u>	<u>28.51</u>	<u>1,229,374,301</u>	<u>22.53</u>
其他總股權		<u>1,288,134,301</u>	<u>29.88</u>	<u>1,288,134,301</u>	<u>23.61</u>
總計		<u><u>4,311,570,301</u></u>	<u><u>100.00</u></u>	<u><u>5,456,534,301</u></u>	<u><u>100.00</u></u>

(c) 緊隨總投資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俊安進一步認購權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後三個月之後行使)

	緊隨俊安初步認購 事項完成後		緊隨總投資完成後 (假設俊安進一步認購權 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後 三個月之後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俊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俊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¹	817,536,000	18.96	1,706,684,000	31.33	
五礦企榮 ²	0.00	0.00	247,300,000	4.54	
Petropavlovsk ⁴	<u>2,205,900,000</u>	<u>51.16</u>	<u>2,205,900,000</u>	<u>40.49</u>	
俊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	<u>3,023,436,000</u>	<u>70.12</u>	<u>4,159,884,000</u>	<u>76.36</u>	
其他股權					
董事					
韓博傑	或然實益權益 ³	23,220,000	0.54	23,220,000	0.43
	實益權益	352,000	0.01	352,000	0.01
馬嘉譽	或然實益權益 ³	20,317,500	0.47	20,317,500	0.37
	實益權益	238,000	0.01	238,000	0.00
胡家棟	或然實益權益 ³	14,512,500	0.34	14,512,500	0.27
	實益權益	<u>120,000</u>	<u>0.00</u>	<u>120,000</u>	<u>0.00</u>
		<u>58,760,000</u>	<u>1.36</u>	<u>58,760,000</u>	<u>1.08</u>
獨立股東		<u>1,229,374,301</u>	<u>28.51</u>	<u>1,229,374,301</u>	<u>22.57</u>
其他總股權		<u>1,288,134,301</u>	<u>29.88</u>	<u>1,288,134,301</u>	<u>23.64</u>
總計		<u><u>4,311,570,301</u></u>	<u><u>100.00</u></u>	<u><u>5,448,018,301</u></u>	<u><u>100.00</u></u>

表格內(a)、(b)及(c)的附註：

附註1：不包括五礦企榮所持的股份。

附註2：儘管五礦企榮就清洗豁免及收購守則而言為俊安的一致行動人士，惟根據上市規則，於總投資完成後，五礦企榮將不會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24(2)條而言，五礦企榮為公眾股東。

附註3：須達成若干表現條件而定，並須受三年的一次性歸屬期所限。

附註4：Petrovsk擁有Cayron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而Cayron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Caedmon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8. 承購安排

(a) 承購安排

日期	2013年1月17日
訂約各方	(a) 投資者(作為承購方)，及 (b) 本公司(作為賣方)。
年期	自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之K&S項目開始鐵精礦商業生產(即於12個月期間超過1,000,000噸)起15年之後當日

根據承購框架協議及海運承購協議(分別將由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並受下文「按比例調整」的規定所限，就本集團項目及產品而言，(i)本公司須出售而投資者須購買本公司指定為海運產品的產品；及(ii)投資者須協助本集團發展其於陸地口岸市場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即產品經鐵路而非海上運輸)，及物色陸地口岸產品的顧客，而本公司須向投資者支付陸地口岸市場推廣佣金。

(i) 海運產品

根據承購安排，本公司可按其全權酌情指定於任何年度其若干噸數產品將出售予投資者作為海運產品。本公司將有權就年內各月於協定範圍內調整將以海運產品出售的噸數。投資者將有權利及責任購買海運產品的每月噸數(照付不議數量)。每年，本公司最多可指定其全部產品為海運產品，惟無須指定最低數量的產品為海運產品。假設總投資完成已發生，投資者將擁有獨家權利購買本集團以海運產品出售的100%產品(且本公司無權出售任何海運產品予第三方)。

投資者購買照付不議數量的責任屬共同及個別的责任，除就每次特定裝運而言，投資者可知會本公司哪一方將為該批貨物的特定投資者，於此情況下，特定投資者須獨自負責提取該批貨物及作出付款(或倘其指定另一實體行事，則擔保該其他實體之責任)。每批海運產品的價格將根據有關產品的乾基重量及含鐵量，為已公佈的提貨單日期前20天的平均相關Platts IODEX(普氏指數)鐵礦沙價格減該價格的7%，並會就若干雜質作進一步經協定的調整。海運產品的價格已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參考行業慣例及近日鐵精礦的成交價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倘本公司未能於協定時間內向特定投資者交付裝運的海運產品，或所交付的海運產品的含鐵量允許特定投資者拒絕有關產品，則本公司可能須(於不損害特定投資者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向該特定投資者支付相當於該次裝運的海運產品的總價格7%的金額。

(ii) 陸地口岸市場推廣佣金

根據承購安排，本公司將向投資者支付陸地口岸市場推廣佣金，代價是投資者同意盡合理努力協助本公司就經跨邊境陸地口岸鐵路出口的產品發展其銷售及營銷能力以及物色客戶。本公司已向投資者承諾將為投資者因適當履行該等服務或由此導致任何第三方向投資者提出任何申索或指稱申索有關的任何損失、負債、成本及／或開支作出彌償保證。

每年應付投資者的陸地口岸市場推廣佣金總額須為來自所有陸地口岸產品的銷售收益金額乘以5%的佣金，惟倘陸地口岸產品的總噸數超出陸地口岸產品上限，概無須就超出陸地口岸產品上限的陸地口岸產品銷售支付任何佣金。陸地口岸市場推廣佣金乃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iii) 按比例調整

如上文所述，假設總投資完成已發生，投資者將擁有獨家權利購買本集團以海運產品出售的100%產品。該百分比及陸地口岸產品上限將根據相關協議所載列的基準調整，以反映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及總投資完成時，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按比例總持股量，並將作進一步調整以反映日後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若干減少。有關按比例調整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通函內。

(b) 年期

承購安排的年期建議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直至來自本集團的該等項目的鐵精礦第一次商業交付後首12個月第一天起計15年後當日為止，惟於該12個月期間產品的總產量須等於或超過1百萬噸。該日預期於2014年內出現。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其營運所在的市場要求承購安排的年期超過三年，而獨立財務顧問將於通函內(其中包括)確認，此年期合乎此類合約的一般業務慣例。

(c)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承購安排的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至2029年
年度上限(以mt計*)	3.5	7.6	12.1

* mt指百萬噸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乃經參考於承購安排的年期內本集團的該等項目的預期年度產能(根據K&S項目及Garinskoye項目)後釐定,已就過份生產計及10%緩衝。建議承購安排年度上限適用於承購安排的年期以及整體的承購安排,並反映出承購安排項下所有海運產品及陸地口岸產品的預期交易數量。

本公司正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致使建議承購安排年度上限能以定量表示,即承購安排項下產品的最高預期交易量,而非以金錢價值表示,條件是須於通函內作出充份披露,以說明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假設的變動將如何影響承購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金錢價值。

(d) 承購安排之條件

承購安排取決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e) 承購安排之原因及裨益

俊安為中國最大型的私營鐵礦石進口商之一,而五礦企業為中國最大型的國有鐵礦石貿易商之一。本公司就銷售其產品與俊安及五礦企業建立夥伴關係將促進俄羅斯與中國之間之大宗商品貿易,而且加強本公司作為中俄大宗商品之領先企業之地位。

本集團於海運市場的經驗不足,而透過與投資者訂立承購安排,本集團可借助投資者於海運市場的經驗。本集團亦將獲投資者協助進一步加強其對陸地口岸市場的認識。

本集團之K&S項目預期於2014年開始進行商業生產,而作為採礦公司與資源及礦物生產商之間的市場慣例,本集團正就K&S項目將生產及其他項目於投產後將生產的鐵精礦及其他產品物色長期客戶。承購安排規定投資者須承諾,倘本公司指定產品以海運產品出售,其須根據協定條款購買最多全部本集團產品,同時本公司保留於陸地口岸市場出售產品的靈活性。因此,這將確保本集團可就其產品獲得穩定的客戶基礎及因此降低無法在疲弱的鐵礦石市場內出售其產品的風險,以及將令本公司可獲投資者協助以營銷其產品。

董事會相信，承購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及承購安排前，俊安及五礦企榮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然而，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後，俊安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承購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擬議承購安排年度上限之相關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5%，承購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9.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12個月概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集資。

10.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i)投資者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清洗豁免；(iii)承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或承購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牽涉其中。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出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投資者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清洗豁免；(iii)承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v)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資者、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Petropavlovsk及其附屬公司除外)目前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因此將不會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Petropavlovsk及其附屬公司將放棄就彼等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獨立股東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交易及投資者認購協議之詳情；(ii)清洗豁免之詳情；(iii)承購安排之詳情；(iv)彌償保證契據之詳情；(v)擔保費用之詳情；(v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就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承購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x)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

股東應注意，股份發行交易取決於本公告「俊安認購事項之條件」及「五礦企榮認購事項之條件」的章節所載列之俊安認購事項及五礦企榮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而股份發行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具體而言，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或對特別交易之同意及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投資者認購協議、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及／或可能不會取得Petropavlovsk股東之批准。此外，五礦企榮認購事項及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取決於俊安酌情行使俊安進一步認購權，而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行使該權利。承購安排亦取決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11. 有關俊安及五礦企榮之資料

俊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從事(其中包括)鐵礦石、焦煤及焦炭貿易及生產的集團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業務遍及中國、南非、新加坡、印度及全球其他地點，俊安亦為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該集團合計為中國最大型的焦煤進口商之一及最大型的焦炭出口商之一。俊安之最終控股股東為蔡穗新先生。

俊安主席蔡穗新對本公告表示：「我們已從事鐵礦石業務多年。鐵礦石是我們重視的商品，因為鐵礦石是中國工業增長的基礎。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鐵礦石貿易商之一。憑藉此地位獲得的獨特洞察力使我們堅信，國內鐵礦石需求持續增長，加上全球供應限制，意味著鐵礦石業務前景廣闊。基於這一理解，我們選擇投資鐵江現貨。俊安將與鐵江現貨一同發展其優質鐵礦石項目組合，並透過我們的新承購關係，協助鐵江現貨推銷其銷售的鐵礦石至俄羅斯以外地區。我們期待與鐵江現貨建立長期而卓有成效的合作夥伴關係，實現共贏。」

五礦企業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最大型的國有跨國金屬及採礦公司之一，主要從事金屬及礦物勘探、開採、冶煉、加工及貿易，並從事金融、房地產及採礦及冶金技術業務。

五礦企業董事總經理劉青春就此補充道：「中國五礦成立60餘年，是中國最大的從事基礎金屬及大宗原料開採、冶煉、生產與流通的跨國經營公司之一，致力於提供全球化優質服務。致力於打造中國最大的鐵礦石供應商，中國五礦一直尋求發展海外鐵礦石資產的機會。我們與俊安的長期合作關係一直為雙方帶來共贏互利，這也是我們決定共同投資此前景廣闊的機會的原因。我們正為我們的中國客戶尋求新的鐵礦石供應來源，而鐵江現貨在中俄邊界開發優質資產的業務模式十分引人注目。我們十分高興能參與此次交易，並期待能協助鐵江現貨實現其未來增長計劃。」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投資者就股份發行交易及承購安排的財務顧問。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俊安就股份發行交易的財務顧問。

12.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鐵江現貨的總部設於香港，並於聯交所上市。其為俄羅斯遠東發展完備的鐵精礦及其他大宗商品勘探商、開發商及生產商，承優越道路基建之勢，迅速及以較低成本向其客戶群(主要為中國)交付項目及產品。於2010年，鐵江現貨的Kuranakh礦場投產，為俄羅斯首個垂直整合的鈦磁鐵礦業務。鐵江現貨目前正開發世界級K&S礦場，於2014年年中投產後，預期本集團的產量將提升四倍。鐵江現貨亦正開發名為Garinskoye的第三個鐵精礦項目，一個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下游釩加工廠房，及補充物流基建項目。

鐵江現貨執行主席韓博傑對本公告表示：「我對達成交易以鞏固我們作為中俄大宗商品領先供應商的地位，深感欣喜。我一直強調，鐵江現貨受惠於地質、地理及基建的綜合競爭優勢，佔據先機可成為中國及俄羅斯遠東地區倍受青睞的優質大宗商品供應商。基於產量現狀，待K&S項目在2014年上半年投產後，我們的年產量將由2012年Kuranakh項目的不足1百萬噸鐵礦石增加至約4.2百萬噸的產能。透過今日與新合作夥伴達成的交易，我們將進一步實現價值，亦使我們得以矢志不移的追求宏偉的增長目標；尤其是有能力將K&S項目的年產能擴充至合共6.3百萬噸，並將年產量2.1百萬噸並採用DSO運營模式的Garinskoye投入生產。我謹此歡迎俊安及五礦企業成為鐵江現貨的新股東，讓我們攜手共築新未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鐵江現貨就股份發行交易及承購安排的財務顧問。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就日常銀行業務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Caedmon協議」	指	本公司、Sangritta Limited與Lania Consulting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2年4月6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Caedmon Limited的50%控股權益另加一股股份權益
「Caedmon購股權」	指	Caedmon協議項下供本公司收購非本公司擁有的餘下Caedmon Limited股份的購股權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發行交易、清洗豁免、承購安排及特別交易，並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 工程採購建設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訂立工程採購建設合同

「本公司」	指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禁售期」	指	由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以下事項起計六個月屆滿止期間：(i)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ii)倘俊安進一步認購權獲行使，則為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彌償保證契據」	指	俊安與Petrodavlovsk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17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陸地口岸市場推廣佣金」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陸地口岸產品銷售應付投資者的佣金，有關佣金將按5%乘以陸地口岸產品銷售金額計算，惟倘陸地口岸產品的總噸數於任何年度超逾陸地口岸產品上限，則無論如何均毋須就超逾陸地口岸產品上限的陸地口岸產品銷售支付佣金
「陸地口岸產品」	指	構成陸地口岸數量的產品
「陸地口岸產品上限」	指	就一個相關年度而言，於相關年度總噸數的65%之產品(除非另有規定或另作調整)
「陸地口岸產品銷售」	指	就一個相關年度而言，鐵江現貨於該年度就陸地口岸產品的銷售所收取的收益
「陸地口岸數量」	指	就一個相關年度而言，產品於該相關年度的總噸數減(i)根據海運承購協議於該相關年度售予投資者的海運產品；及(ii)於該相關年度售予投資者以外各方的任何海運產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指	用以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定批准下列者的決議案：(A)(i)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交易；(ii)清洗豁免；及(iii)承購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B)特別交易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委派的任何代表
「Garinskoye項目」	指	在俄羅斯聯邦阿穆爾州的Garinskoye礦場(包括目前受生產許可證編號BLG 14123 TE以及勘探及生產之綜合許可證編號BLG 14664 TR所規限的範圍)勘探、發展及／或開採鐵礦石產品的項目
「俊安」	指	俊安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俊安遞延認購股份」	指	(a)倘俊安進一步認購權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獲行使，將向俊安或其代名人發行的34,064,000股新股份；或(b)倘俊安進一步認購權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三個月之後但於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行使期屆滿前獲行使，將向俊安或其代名人發行25,548,000股新股份，或(c)倘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俊安認購協議，而於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行使期內並無行使俊安進一步認購權，將向俊安或其代名人發行34,064,000股新股份
「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	指	俊安或其代名人根據俊安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俊安進一步認購股份及俊安遞延認購股份
「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及發行俊安進一步認購股份及俊安遞延認購股份

「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發生之日
「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行使期」	指	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當日為止之期間
「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屆滿日期」	指	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當日
「俊安進一步認購權」	指	認購俊安進一步認購股份的權利，由本公司根據俊安認購協議授予俊安
「俊安進一步認購股份」	指	根據俊安認購協議將發行予俊安或其代名人的863,600,000股新股份
「俊安初步認購事項」	指	俊安或其代名人根據俊安認購協議認購俊安初步認購股份
「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及發行俊安初步認購股份
「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發生之日
「俊安初步認購事項條件」	指	完成俊安初步認購事項的條件
「俊安初步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3年4月30日
「俊安初步認購股份」	指	根據俊安認購協議將發行予俊安或其代名人的817,536,000股新股份
「俊安認購事項」	指	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及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
「俊安認購協議」	指	俊安與本公司於2013年1月17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俊安認購事項

「俊安認購股份」	指	俊安初步認購股份、俊安遞延認購股份及俊安進一步認購股份
「政府機關」	指	香港、俄羅斯聯邦、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或政治分部、任何政府或政治分部之任何部門、代理或辦事機構；任何法庭或仲裁機構；以及任何證券交易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費用」	指	本公司根據追索協議應付Petrovavlovsk的每月費用，建議按年度基準計算金額不超過中國工商銀行融資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之1.75%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作為融資代理)、K&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Petrovavlovsk(作為擔保人)訂立的340,000,000美元信貸融資協議
「中國工商銀行擔保」	指	Petrovavlovsk就K&S於中國工商銀行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及負債以中國工商銀行為受益人授出的擔保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為向獨立股東就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提供意見，及就承購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就(i)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清洗豁免、(iii)承購安排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v)特別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Petropavlovsk及執行董事、任何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牽涉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承購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交易或於上述各項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投資者」	指 俊安及五礦企業
「投資者禁售期」	指 就俊安而言，由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直至以下事宜之後十二個月屆滿為止之期間：(a)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b)倘俊安進一步認購股份獲發行，則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而就五礦企業而言，由五礦企業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直至五礦企業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後十二個月屆滿為止之期間
「投資者認購協議」	指 俊安認購協議及五礦企業認購協議
「K&S」	指 Kimkano-Sutarsky Mining and Beneficiation Plant LL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K&S礦場」	指 本公司位於俄羅斯聯邦猶太自治州的Kimkan礦場及Sutara礦場
「K&S項目」	指 在俄羅斯聯邦猶太自治州的Kimkan礦場(包括目前受生產許可證編號BIR 14037 TE所規限的範圍)及Sutara礦場(包括目前受勘探及生產之綜合許可證編號BIR 14038 TE所規限的範圍)勘探、發展及／或開採鐵礦石產品的項目
「最後交易日」	指 2013年1月16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企榮」	指	五礦企榮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五礦企榮認購事項」	指	五礦企榮或其代名人根據五礦企榮認購協議認購五礦企榮認購股份
「五礦企榮認購協議」	指	五礦企榮與本公司於2013年1月17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五礦企榮認購事項
「五礦企榮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及發行五礦企榮認購股份
「五礦企榮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五礦企榮認購事項完成發生之日
「五礦企榮認購事項條件」	指	完成五礦企榮認購事項的條件
「五礦企榮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當日
「五礦企榮認購股份」	指	根據五礦企榮認購協議將發行予五礦企榮或其代名人的247,300,000股新股份
「承購安排」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有關根據承購框架協議及海運承購協議擬進行的產品銷售安排
「承購安排年度上限」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承購安排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承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2013年1月17日就(其中包括)陸地口岸產品銷售及陸地口岸市場推廣佣金訂立的協議

「Petrovlovsk」	指	Petrovlovsk plc，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註冊編號為04343841，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產品」	指	來自該等項目的任何含鐵量為32%或以上的產品，但不包括(i)來自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海運承購協議日期之後所收購並在收購之時已存在的承購安排所覆蓋的該等項目的產品；及(ii)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出售的產品
「該等項目」	指	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的項目，包括K&S項目及Garinskoye項目，但(i)不包括Kuranakh項目；(ii)不包括本集團將於中國收購的項目；及(iii)不包括本集團已收購且於收購其100%產量之時已訂有的承購安排的項目
「追索協議」	指	Petrovlovsk、本公司及K&S於2010年12月13日訂立的追索協議
「海運承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2013年1月17日就海運產品銷售訂立的協議
「海運產品」	指	以海運交付方式出售的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交易」	指	俊安認購事項及五礦企榮認購事項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投資者與Petrovlovsk於2013年1月17日就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相關的若干其他方面而訂立的投票承諾協議
「特別交易」	指	協定擔保費用金額及支付擔保費用(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項下的特別交易)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個別亦屬「特別交易」

「特定投資者」	指	須提取特定裝運的海運產品及作出付款並如本公司所獲知會的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94港元(約0.12美元)
「認購股份」	指	俊安認購股份及五礦企榮認購股份
「存續條款」	指	投資者認購協議所載有關詮釋、公告、保密、通知、放棄豁免權、成本、一般條文、規管法例及解決紛爭的條款
「照付不議數量」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定的船隻裝貨時間表內每月特定的海運產品數量(以噸計)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總投資完成」	指	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完成及五礦企榮認購事項完成
「英國上市規則」	指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制訂的上市規則，規管(其中包括)金融服務管理局申請將證券列為正式上市證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俊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五礦企榮)因行使俊安進一步認購權以及發行及配發俊安遞延認購股份、俊安進一步認購股份及五礦企榮認購股份而就俊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全面要約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港元以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此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韓博傑

承俊安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
蔡穗新

承五礦企榮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劉青春

香港，2013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博傑先生、馬嘉譽先生及胡家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李壯飛先生及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俊安、五礦企榮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Petropavlovsk)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由俊安、五礦企榮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Petropavlovsk)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俊安之董事分別為蔡穗新先生、蔡穗榕女士、蔡明志先生及陳存宜女士，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五礦企榮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五礦企榮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五礦企榮之董事分別為劉青春先生、鄒運昌先生及高明政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俊安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俊安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